

河南警察学院 2024-2025 学年学生用
综合类教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03



采购人：河南警察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特别提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供参考）	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0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警察学院 2024-2025 学年学生用综合类教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警察学院 2024-2025 学年学生用综合类教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03

2、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2024-2025 学年学生用综合类教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300000 元

最高限价：23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河南警察学院 2024-2025 学年学生综合类教材采购（包括高等教育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和北京大学出版社等出版社出版的教材）采购，协助采购人发放所有教材到学生手中。

（2）供货期：新学期开学前 7 天供货完毕，保证 100%课前到书率；并协助采购人发放所有教材到学生手中（包括本次采购的教材及采购人已采购的公安类教材和讲义，公安类教材和讲义数量不到本次综合类学生教材数量的一半）。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单位协助学院现场发放完毕。

（4）质量标准：全部正版教材，对破损、缺页、印刷模糊、装订等不符合要求的教材无条件予以更换。

（5）质保期：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的投标人可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以提供审计报告的需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现场会议。

3、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公司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地 址：郑州市龙子湖东路 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8176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2024-2025 学年学生用综合类教材采购项目
1.3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03
2.2	采购人：河南警察学院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东路 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817697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邮箱：759166615@qq.com
2.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的投标人可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以提供审计报告的需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_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_</p>
11.1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4日18时00分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p>
11.2	<p>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查询。</p>
12.1	<p>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查询。</p>
18.3	<p>(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2300000 元人民币。</p> <p>(2) 本项目最高限价：100%（注：根据校方实际教材目录情况确定，由于教材数量不等，投标报价为折扣率，该报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再调整。）。</p> <p>(3) 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含税金）。</p>
18.5	<p>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p>
19.1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20.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的投标人可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以提供审计报告的需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发行许可证》；</p> <p>4、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信用声明函；</p> <p>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投标承诺函。</p>
21.3	<p>技术证明文件：出版社授权书或代理协议书、课前到书率、供货方案等。</p>
23.1	<p>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p>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9.3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9.4	开标时间： 2024年0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3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提供了2024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信用声明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
35.1	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可通过微信“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或“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辨别企业规模类型。</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公开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公开招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35.2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加分，不重复给予加分。</p>
3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2	数量增减范围：依据政府采购法 49 条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

	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6.2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公司支付。</p> <p>汇款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号：76010154800001876 银行地址：郑州市金水西路与玉凤路交叉口 299 号浦发大厦。</p>
46.3	履约保证金：河南警察学院收取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一年后如果无售后服务问题无息退还。
46.4	<p>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p>
46.5	<p>报价（折扣率）说明：</p> <p>1、若投标人报价打九折，即折扣率为 90%；若投标人报价打八五折，即折扣率为 85%，以此类推。</p> <p>2、结算单价=每本图书定价*折扣率。</p> <p>3、报价为货物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采购代理服务费。</p> <p>4、因省交易中心系统问题，供应商报价时在系统中“报价一览表”上直接填写数字即可，例如打八五折，即填写 85，打九折，即填写 90，不用考虑系统自带的单位，报价以折扣率为准。</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法律法规：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
-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

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包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报价。

18.3 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价，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所有工作的费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8.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6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应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20.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20.4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2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1.2.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1.3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 在其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

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2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不适用）

34.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4.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5.1 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17 房间。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43.2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供参考）

（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交货地点：河南警察学院指定地点
2	履约保证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中标人需向我院缴纳中标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延期送到我院的教材，中标人需承担该教材总码洋 20%的违约金，该部分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教材使用单位签字同意后退还中标人。
3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 供货商按河南警察学院的购书计划负责所有教材的入库、整理、发放等工作。
4	目的地：河南警察学院指定地点；
5	质保期：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 年；
6	1、验收：需方对供方所交的货物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证明。 2、付款： 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验收人员实际验收为准，教材款项由中标人自行垫付，采购人不预付书款；教材验收使用完毕后，按实际使用量实洋结算。每学期结算一次，每次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供货方提供账户或二维收款码，由甲方组织支付。
7	卖方送达地址：按用户指定地点、指定进度发货。

二、合同条款

1、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或其他材料。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

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履约保证金

7.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4 在供方合同履约完成后三十(30)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8、检验和测试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

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包装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装运通知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 同时, 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 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 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 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

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保险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2 根据需方在“招标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运输

15.1 根据需方在“招标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伴随服务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备件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 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需方要求, 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 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 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 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索赔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 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保期内提出了索赔, 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价格

21.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7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转让

24.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分包

25.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供方履约延误

26.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税和关税

36.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三、合同协议书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折扣率_____ %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计划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4) 中标通知书

3、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 方：

名 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 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警察学院 2024-2025 学年学生用综合类 教材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03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服务方案及优惠条件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八、企业声明函

温馨提示：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将“四、资格证明文件”相应内容上传至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处，“其他内容”上传“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全部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 单位名称 ）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603【河南警察学院 2024-2025 学年学生用综合类教材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603【河南警察学院 2024-2025 学年学生用综合类教材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折扣率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电 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项目名称	河南警察学院 2024-2025 学年学生用综合类教材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综合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投标范围	河南警察学院 2024-2025 学年学生用综合类教材采购项目
供货期	新学期开学前 7 天供货完毕，保证 100%课前到书率；并协助采购人发放所有教材到学生手中（包括 本次采购的教材及采购人已采购的公安类教材和讲义，公安 类教材和讲义数量不到本次综合类学生教材数量的一半）。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单位协助学院现场发放完毕。
质量标准	全部正版教材，对破损、缺页、印刷模糊、装订等不符合要求的教材无条件予以更换。
质保期	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__年。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我方承诺采购人所订教材因教学计划变动、学生人数减少等原因造成积压的，我方予以配合，无条件退货，并承担所有退书费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若有）。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2)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的投标人可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以提供审计报告的需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4)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河南警察学院 2024-2025 学年学生用综合类教材采购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警察学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警察学院 2024-2025 学年学生用综合类教材采购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警察学院 2024-2025 学年学生用综合类教材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服务方案及优惠条件

六、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供货内容	
备注	

七、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1、出版社授权书或代理协议书；
- 2、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 3、供货方案；
- 4、教材到货率保证措施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 5、质量保证措施。

八、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不相同;
-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3.4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
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 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给予加分。

(4)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的加分，不重复给予加分。

3.6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依据包号（从 1 到 6）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前一包中已被推荐为该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此后的分包中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40分)	投标报价 (4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商务部分 (31分)	企业业绩(6分)	2023年6月1日以来，每有一份与普通本科院校签订的教材采购合同业绩得1分，最多得6分。
	体系认证证书(1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服务方案及 优惠条件 (2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前服务情况进行打分。应包含人员配置、配送车辆、运输、保管及发发送货等详细方案。 (1) 人员配置、配送车辆、运输、保管及发发送货等各方面内容齐全且详细，考虑周全得6分； (2) 人员配置、配送车辆、运输、保管及发发送货等各方面内容齐全但不详细，考虑表现一般得3分； (3) 人员配置、配送车辆、运输、保管及发发送货等各方面内容不齐全不详细、考虑表现较差得1分； (4) 不提供得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中服务情况进行打分。能以最短时间、最优方案组织教材，随时主动通报组织教材情况、发书情况、到书情况等，并能按采购方要求分发教材；按采购方要求进行现采并提供相关人力和技术支持，保证全部教材按时到货。 (1) 服务承诺及措施合理性强、完善程度高，安排详细，可执行性强得6分； (2) 服务承诺及措施较合理、完善程度较高，安排较详细可执行性较强得3分； (3) 服务承诺及措施合理性一般、完善程度一般，安排不详细，可执行性不强得1分； (4) 不提供得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打分。能够很好地、无条件地及时处理组织教材中出的差错和教材质量等有关问题，教材及时到位，从补订之日起，一周内到货。 (1) 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分； (2) 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 (3) 服务承诺一般、不齐全的得1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p>投标人提出的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p> <p>(1) 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合理性、完善程度, 可行性强的得 6 分;</p> <p>(2) 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合理性、完善程度, 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3) 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合理性、完善程度, 不齐全的得 1 分;</p> <p>(4) 若缺项得 0 分。</p>
技术部分 (29 分)	出版社授权书或代理协议书 (5 分)	<p>投标人提供以下出版至少三家的授权书或代理协议书, 不足三家得 0 分, 三家得 3 分, 再每多提供一家正规出版社的授权书或代理协议书得 1 分, 满分 5 分。</p> <p>注: 提供授权书或代理协议书扫描件。</p> <p>(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大象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国防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铁道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郑州大学出版社、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暨南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p>
	履约能力 (6 分)	<p>投标人业绩部分所提供的合同, 提供供货学校开具的 100% 课前到书率的证明, 提供 6 份及以上得 6 分, 每少 1 份证明或每有 1 份不能达到 100% 课前到书率的证明扣 1 分, 扣完为止。</p>
	供货方案 (6 分)	<p>根据投标人供货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及及时性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1) 供货方案内容完整且详细, 可执行性强, 能够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2) 供货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细, 可执行性较强, 能够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3) 供货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细, 可执行性一般, 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得 0 分。</p>
	教材到货率	对投标人的教材到货率保证措施以及未到教材突发事件处理

	<p>保证措施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6分）</p>	<p>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教材到货率保证措施及未到教材突发事件处理措施方案合理，能够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2）教材到货率保证措施以及未到教材突发事件处理措施方案一般，能够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3）教材到货率保证措施以及未到教材突发事件处理措施方案笼统，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4）若缺项得0分。</p>
	<p>质量保证措施（6分）</p>	<p>所投教材质量及供货、验收、教材退换、质量保证措施具体、科学、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分：</p> <p>（1）所投教材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合理、科学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6分；</p> <p>（2）所投教材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科学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p> <p>（3）所投教材质量保证措施基本不可行、科学性、可行性差，基本不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p> <p>（4）若缺项得0分。</p>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保证为我院供应的教材是最新版本和印刷时间的正版教材，不得有盗版教材，否则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本学期所供全部教材款，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教材 100%的课前到书率，教材订单产生时间晚和教材出版社库存不足需要加印等不得作为延期供应教材的理由。投标人必须在我院指定的时间内，将教材送到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到位，所需费用全部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人在中标后需向我院缴纳成交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延期送到我院的教材，投标人需承担该教材总码洋 20%的违约金，该部分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教材使用单位签字同意后退还投标人。因其他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造成送达延误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3) 投标人应在接到批量订单后 3 日内反馈信息；临时追加订单 3 小时之内反馈信息，7 日之内到货。

(4) 投标人必须对教材质量负责，对破损、缺页、印刷模糊、装订等不符合要求的教材，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5) 学院所订教材因教学计划变动、学生人数减少等原因造成积压的，投标人应予以配合，无条件退货，并承担所有退书费用

(6) 投标人应无偿提供教师用书和上架样书。投标人应无偿提供教师用书和上架样书。投标人应提供配套的书架，用于展示所有教材的样书。

(7) 质保期内退、换教材的期限为成交方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3 天。

(8) 下方书目清单为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教材清单，相关信息仅供参考使用。实际供货以甲方最终书面通知为准。

课程名称	专业	学生人数	推荐教材名称	ISBN	出版社	定价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公安管理学	16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023 年版)	9787040599008	高等教育出版社	23.0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经济犯罪侦查	8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023 年版)	9787040599008	高等教育出版社	23.0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反恐警务	8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023 年版)	9787040599008	高等教育出版社	23.0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警务指挥与战术	8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023 年版)	9787040599008	高等教育出版社	23.0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网络安全与执法	15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023 年版)	9787040599008	高等教育出版社	23.0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侦查学专业 (生态环境警务方向)	4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023 年版)	9787040599008	高等教育出版社	23.0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侦查学	11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023 年版)	9787040599008	高等教育出版社	23.0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涉外警务	45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023 年版)	9787040599008	高等教育出版社	23.0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治安学	12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023 年版)	9787040599008	高等教育出版社	23.0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交通管理工程	13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023 年版)	9787040599039	高等教育出版社	25.0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网络安全与执法	159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023 年版)	9787040599039	高等教育出版社	25.0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刑事科学技术	12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023 年版)	9787040599039	高等教育出版社	25.0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治安学 (公安法制方向)	158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023 年版)	9787040599039	高等教育出版社	25.00
普通逻辑学	交通管理工程	178	逻辑学 (第二版)	9787040500899	高等教育出版社	45.1
普通逻辑学	侦查学	121	逻辑学 (第二版)	9787040500899	高等教育出版社	45.1
普通逻辑学	刑事科学技术	120	逻辑学 (第二版)	9787040500899	高等教育出版社	45.1
普通逻辑学	治安学 (公安法制方向)	158	逻辑学 (第二版)	9787040500899	高等教育出版社	45.1
普通逻辑学	涉外警务	45	逻辑学 (第二版)	9787040500899	高等教育出版社	45.1
普通逻辑学	治安学	120	逻辑学 (第二版)	9787040500899	高等教育出版社	45.1
社会学概论	警务指挥与战术	81	社会学概论 (第二版)	9787040540178	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55
社会学概论	刑事科学技术	175	社会学概论 (第二版)	9787010227696	人民出版社、高等	55

					教育出版社	
大学物理	交通管理工程	132	大学物理	9787313207906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52
大学物理	交通管理工程	132	大学物理实验指导	9787564782238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49.8
社会心理学	网络安全与执法	182	社会心理学概论	9787040540178	高等教育出版社	46.10
社会心理学	公安管理学	161	社会心理学概论	9787040540178	高等教育出版社	46.10
社会心理学	治安学（公安法制方向）	158	社会心理学概论	9787040540178	高等教育出版社	46.10
社会心理学	涉外警务	45	社会心理学概论	9787040540178	高等教育出版社	46.10
社会心理学	治安学	120	社会心理学概论	9787040540178	高等教育出版社	46.10
大学语文	交通管理工程	132	大学语文（第11版）	978756757/1.1889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45
大学语文	反恐警务	80	大学语文（第11版）	978756757/1.1889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45
大学语文	警务指挥与战术	81	大学语文（第11版）	978756757/1.1889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45
大学语文	网络安全与执法	159	大学语文（第11版）	978756757/1.1889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45
大学语文	侦查学专业（生态环境警务方向）	43	大学语文（第11版）	978756757/1.1889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45
大学语文	侦查学	119	大学语文（第11版）	978756757/1.1889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45
财税基础	经济犯罪侦查	81	财税法学（第四版）	9787040558784	高等教育出版社	58.00
第二外语（日）	涉外警务	45	新标准日语教程（第一册）	9787521329810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68
治安勤务	治安学（公安法制方向）	90	治安勤务	9787307216273	武汉大学出版社	68
法律职业伦理	法学	98	法律职业伦理	9787040540840	高等教育出版社	47.00

行政法学概论	治安学（公安法制方向）	158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第二版）	9787040501186	高等教育出版社	57.2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交通管理工程	178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第二版）	9787040501186	高等教育出版社	57.2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刑事科学技术	17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第二版）	9787040501186	高等教育出版社	57.2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侦查学	12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第二版）	9787040501186	高等教育出版社	57.2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反恐警务	8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第二版）	9787040501186	高等教育出版社	57.2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警务指挥与战术	8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第二版）	9787040501186	高等教育出版社	57.20
经济法	法学（司法辅助方向）	101	经济法学	9787040566055	高等教育出版社	52.00
经济法学	治安学（公安法制方向）	89	经济法学	9787040566055	高等教育出版社	52.00
律师实务	法学	98	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	9787303108206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39.80
律师实务	法学（司法辅助方向）	101	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	9787303108206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39.80
民法总论	公安管理学	128	民法学	9787040582710	高等教育出版社	115.00
民法总论	交通管理工程	178	民法学	9787040582710	高等教育出版社	115.00
民法总论	经济犯罪侦查	79	民法学	9787040582710	高等教育出版社	115.00
民法总论	警务指挥与战术	81	民法学	9787040582710	高等教育出版社	115.00
民法总论	涉外警务	45	民法学	9787040582710	高等教育出版社	115.00
民法总论	网络安全与执法	182	民法学	9787040582710	高等教育出版社	115.00
民法总论	侦查学（反恐怖方向）	82	民法学	9787040582710	高等教育出版社	115.00
民法总论	治安学	136	民法学	9787040582710	高等教育出版社	115.00
民事诉讼法律适用	治安学（公安法制方向）	158	民事诉讼法学	9787040566093	高等教育出版社	52.00
商法	法学（司法辅助方向）	101	商法学	9787040565416	高等教育出版社	52.00
商法学	治安学（公安法制方向）	90	商法学	9787040565416	高等教育出版社	52.00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经济犯罪侦查	81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9787040569438	高等教育出版社	45.00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网络安全与执法	159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9787040569438	高等教育出版社	45.00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刑事科学技术	120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9787040569438	高等教育出版社	45.00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涉外警务	45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9787040569438	高等教育出版社	45.00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治安学	120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9787040569438	高等教育出版社	45.00
宪法学	侦查学(反恐怖方向)	79	宪法学(第二版)	9787040526219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47.80
刑法案例研习	治安学(公安法制方向)	158	刑法思维与案例讲习	9787301336519	北京大学出版社	89
刑法学	网络安全与执法	182	刑法学(上、下)	9787040481570(上); 9787040481587(下)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上 49.00; 下 42.00
刑法学	公安管理学	161	刑法学(上、下)	9787040481570(上); 9787040481587(下)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上 49.00; 下 42.00
刑法学	交通管理工程	132	刑法学(上、下)	9787040481570(上); 9787040481587(下)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上 49.00; 下 42.00
刑法学	反恐警务	80	刑法学(上、下)	9787040481570(上); 9787040481587(下)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上 49.00; 下 42.00
刑法学	警务指挥与战术	81	刑法学(上、下)	9787040481570(上); 9787040481587(下)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上 49.00; 下 42.00
刑事诉讼法学	治安学(公安法制方向)	158	刑事诉讼法学(第四版)	9787040568110	高等教育出版社	56.00
刑事诉讼法学	经济犯罪侦查	81	刑事诉讼法学(第四版)	9787040568110	高等教育出版社	56.00
刑事诉讼法学	刑事科学技术	120	刑事诉讼法学(第四版)	9787040568110	高等教育出版社	56.00
刑事诉讼法学	侦查学专业(生态环境警务方向)	43	刑事诉讼法学(第四版)	9787040568110	高等教育出版社	56.00
刑事诉讼法学	侦查学专业	120	刑事诉讼法学(第四版)	9787040568110	高等教育出版社	56.00
刑事诉讼法学	涉外警务	45	刑事诉讼法学(第四版)	9787040568110	高等教育出版社	56.00

刑事诉讼法学	治安学	120	刑事诉讼法学(第四版)	9787040568110	高等教育出版社	56.00
刑事政策学	治安学(公安法制方向)	90	刑事政策学(第三版)	9787300291611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2.00
网络情报搜集与分析	网络安全与执法	179	网络舆情导控教程	9787302350842	清华大学出版社	25
office 高级应用	网络安全与执法	179	高级 Office2016 项目化教程	9787553980263	湖南教育出版社	49.8
JavaScript 程序设计	网络安全与执法	182	JavaScript 实战详解	9787302537106	清华大学出版社	79.9
网络攻击与防御技术	网络安全与执法	182	网络攻防技术 第 2 版	9787111619369	机械工业出版社	49
面向对象程序设计	网络安全与执法	159	Python 程序设计——从基础开发到数据分析(第 2 版)微课版	9787302590101	清华大学出版社	69.8
数据恢复技术	网络安全与执法	159	数据恢复实用技术	9787111674276	机械工业出版社	65
操作系统	网络安全与执法	159	计算机操作系统	9787115561152	人民邮电出版社	69.80
信息安全原理及应用	网络安全与执法	159	密码学简明教程	9787121437618	电子工业出版社	55.9
交通工程辅助技术	交通管理工程	180	交通工程 CAD 基础与应用教程	9787114179594	人民交通出版社	49.00
公安信息管理	公安管理学	128	公安信息化应用基础教程	9787522608389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49.8
社会研究方法	刑事科学技术	180	现代社会调查方法(第六版)	9787568060288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39.8
社会研究方法	公安管理学	128	现代社会调查方法(第六版)	9787568060288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39.8
英语口语 III	涉外警务	45	大学思辨英语教程口语 I	9787513560603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49.9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交通管理工程	13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网络安全与执法	16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刑事科学技术	12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治安学(公安法制方向)	16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思想道德与法治	法学	200	思想道德与法治（2023 版）	9787040599022	高等教育出版社	18.00
思想道德与法治	公安管理学	158	思想道德与法治（2023 版）	9787040599022	高等教育出版社	18.00
思想道德与法治	网络安全与执法	160	思想道德与法治（2023 版）	9787040599022	高等教育出版社	18.00
思想道德与法治	治安学(公安法制方向)	82	思想道德与法治（2023 版）	9787040599022	高等教育出版社	18.0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交通管理工程	16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2023 版）	9787040599015	高等教育出版社	26.0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刑事科学技术	12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2023 版）	9787040599015	高等教育出版社	26.0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侦查学	12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2023 版）	9787040599015	高等教育出版社	26.00
思想道德与法治	法学（专升本）	114	思想道德与法治（2023 年版）	9787040599022	高等教育出版社	18.0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法学（专升本）	11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2023 年版）	9787040599008	高等教育出版社	23.00
形势与政策 I	法学（专升本）	114	时事报告大学生版（2023-2024 学年度 上学期）	9771674678239	《时事报告》杂志社	20.00
公安学基础理论	反恐警务	80	公安学基础理论	9787565343490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59.00
公安学基础理论	公安管理学	158	公安学基础理论	9787565343490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59.00
公安学基础理论	经济犯罪侦查	80	公安学基础理论	9787565343490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59.00
公安学基础理论	警务指挥与战术	80	公安学基础理论	9787565343490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59.00
公安学基础理论	涉外警务	44	公安学基础理论	9787565343490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59.00
公安学基础理论	侦查学	121	公安学基础理论	9787565343490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59.00
公安学基础理论	侦查学(生态环境警务方向)	44	公安学基础理论	9787565343490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59.00
公安学基础理论	治安学	120	公安学基础理论	9787565343490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59.00
高等数学	交通管理工程	160	高等数学	9787030338518	科学出版社	67.00
高等数学	网络安全与执法	160	高等数学	9787030338518	科学出版社	67.00
高等数学	刑事科学技术	120	高等数学	9787030338518	科学出版社	67.00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反恐警务	80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9787565669446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42.80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交通管理工程	160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9787565669446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42.80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警务指挥与战术	80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9787565669446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42.80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涉外警务	44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9787565669446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42.80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刑事科学技术	120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9787565669446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42.80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治安学	120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9787565669446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42.80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法学（专升本）	114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9787565669446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42.80
宪法学	法学	200	宪法学（第二版）	9787040526219	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47.80
宪法学	反恐警务	80	宪法学（第二版）	9787040526219	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47.80
宪法学	经济犯罪侦查	80	宪法学（第二版）	9787040526219	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47.80
宪法学	涉外警务	44	宪法学（第二版）	9787040526219	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47.80
宪法学	侦查学	121	宪法学（第二版）	9787040526219	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47.80
宪法学	侦查学(生态环境警务方向)	44	宪法学（第二版）	9787040526219	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47.80
宪法学	治安学	120	宪法学（第二版）	9787040526219	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47.80
宪法学	治安学(公安法制方向)	82	宪法学（第二版）	9787040526219	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47.80
法理学	法学	200	法理学（第二版）	9787010228273	人民出版社、高等	50.00

					教育出版社	
法理学	治安学(公安法制方向)	82	法理学(第二版)	9787010228273	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50.00
刑事诉讼法	法学(专升本)	114	刑事诉讼法学(第四版)	9787040568110	高等教育出版社	56.00
刑法学	法学(专升本)	114	刑法学(上、下)	9787040590449(上); 9787040609165(下)	高等教育出版社	49.00; 42.00
法医学	法学(专升本)	114	法医学	978756533899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35.00
大学计算机基础	法学	200	大学计算机	97870405905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43.00
大学计算机基础	公安管理学	158	大学计算机	97870405905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43.00
大学计算机基础	警务指挥与战术	80	大学计算机	97870405905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43.00
大学计算机基础	涉外警务	44	大学计算机	97870405905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43.00
大学计算机基础	网络安全与执法	160	大学计算机	97870405905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43.00
大学计算机基础	治安学	120	大学计算机	97870405905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43.00
大学计算机基础	治安学(公安法制方向)	82	大学计算机	97870405905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43.00
程序设计基础	网络安全与执法	160	Python 程序设计基础(第3版)	9787121456275	电子工业出版社	49.00
公安信息技术	经济犯罪侦查	80	公安信息技术及应用	9787565343263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90.00
公安信息技术	侦查学	121	公安信息技术及应用	9787565343263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90.00
网络安全与执法概论	网络安全与执法	160	网络安全与执法概论	9787565343216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70.00
Office 高级应用	法学(专升本)	114	高级 Office2016 项目化教程	9787553980263	湖南教育出版社	49.80
管理学原理	公安管理学	158	管理学	9787040458329	高等教育出版社	48.00
大学体育 I	法学	200	警察体育与健康教程	9787565730062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49.80
大学体育 I	反恐警务	80	警察体育与健康教程	9787565730062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49.80
大学体育 I	公安管理学	158	警察体育与健康教程	9787565730062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49.80

大学体育 I	交通管理工程	160	警察体育与健康教程	9787565730062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49.80
大学体育 I	经济犯罪侦查	80	警察体育与健康教程	9787565730062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49.80
大学体育 I	警务指挥与战术	80	警察体育与健康教程	9787565730062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49.80
大学体育 I	涉外警务	44	警察体育与健康教程	9787565730062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49.80
大学体育 I	网络安全与执法	160	警察体育与健康教程	9787565730062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49.80
大学体育 I	刑事科学技术	120	警察体育与健康教程	9787565730062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49.80
大学体育 I	侦查学	121	警察体育与健康教程	9787565730062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49.80
大学体育 I	治安学	120	警察体育与健康教程	9787565730062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49.80
大学体育 I	侦查学(生态环境警务方向)	44	警察体育与健康教程	9787565730062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49.80
大学体育 I	治安学(公安法制方向)	82	警察体育与健康教程	9787565730062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49.80
大学英语 I	法学	200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第二版) 1. 综合教程 1, 2. 视听说教程 1, 3. 阅读教程 1	9787544662307 9787544647588 9787544662260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52.00/ 45.00/ 42.00
大学英语 I	反恐警务	80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第二版) 1. 综合教程 1, 2. 视听说教程 1, 3. 阅读教程 1	9787544662307 9787544647588 9787544662260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52.00/ 45.00/ 42.00
大学英语 I	公安管理学	158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第二版) 1. 综合教程 1, 2. 视听说教程 1, 3. 阅读教程 1	9787544662307 9787544647588 9787544662260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52.00/ 45.00/ 42.00
大学英语 I	交通管理工程	160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第二版) 1. 综合教程 1, 2. 视听说教程 1, 3.	9787544662307 9787544647588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52.00/ 45.00/

			阅读教程 1	9787544662260		42.00
大学英语 I	经济犯罪侦查	80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第二版） 1. 综合教程 1, 2. 视听说教程 1, 3. 阅读教程 1	9787544662307 9787544647588 9787544662260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52.00/ 45.00/ 42.00
大学英语 I	警务指挥与战术	80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第二版） 1. 综合教程 1, 2. 视听说教程 1, 3. 阅读教程 1	9787544662307 9787544647588 9787544662260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52.00/ 45.00/ 42.00
大学英语 I	涉外警务	44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第二版） 1. 综合教程 1, 2. 视听说教程 1, 3. 阅读教程 1	9787544662307 9787544647588 9787544662260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52.00/ 45.00/ 42.00
大学英语 I	网络安全与执法	160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第二版） 1. 综合教程 1, 2. 视听说教程 1, 3. 阅读教程 1	9787544662307 9787544647588 9787544662260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52.00/ 45.00/ 42.00
大学英语 I	刑事科学技术	120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第二版） 1. 综合教程 1, 2. 视听说教程 1, 3. 阅读教程 1	9787544662307 9787544647588 9787544662260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52.00/ 45.00/ 42.00
大学英语 I	侦查学	121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第二版） 1. 综合教程 1, 2. 视听说教程 1, 3. 阅读教程 1	9787544662307 9787544647588 9787544662260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52.00/ 45.00/ 42.00
大学英语 I	侦查学(生态环境警务方向)	44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第二版） 1. 综合教程 1, 2. 视听说教程 1, 3. 阅读教程 1	9787544662307 9787544647588 9787544662260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52.00/ 45.00/ 42.00
大学英语 I	治安学	120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第二版） 1. 综合教程 1, 2. 视听说教程 1, 3. 阅读教程 1	9787544662307 9787544647588 9787544662260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52.00/ 45.00/ 42.00
大学英语 I	治安学(公安法制方向)	82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第二版） 1. 综合教程 1, 2. 视听说教程 1, 3. 阅读教程 1	9787544662307 9787544647588 9787544662260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52.00/ 45.00/ 42.00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法学	200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9787565669453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39.90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反恐警务	80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9787565669453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39.90

					版社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公安管理学	158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9787565669453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39.90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交通管理工程	160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9787565669453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39.90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经济犯罪侦查	80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9787565669453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39.90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警务指挥与战术	80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9787565669453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39.90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涉外警务	44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9787565669453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39.90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网络安全与执法	160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9787565669453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39.90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刑事科学技术	120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9787565669453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39.90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侦查学	121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9787565669453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39.90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侦查学(生态环境警务方向)	44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9787565669453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39.90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治安学	120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9787565669453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39.90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治安学(公安法制方向)	82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9787565669453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39.90
军事理论	法学	200	筑梦新时代 强军新征程：大学军事教程	9787503568220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39.90
军事理论	反恐警务	80	筑梦新时代 强军新征程：大学军事教程	9787503568220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39.90
军事理论	公安管理学	158	筑梦新时代 强军新征程：大学军事教程	9787503568220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39.90
军事理论	交通管理工程	160	筑梦新时代 强军新征程：大学军事教程	9787503568220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39.90

军事理论	经济犯罪侦查	80	筑梦新时代 强军新征程：大学军事教程	9787503568220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39.90
军事理论	警务指挥与战术	80	筑梦新时代 强军新征程：大学军事教程	9787503568220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39.90
军事理论	涉外警务	44	筑梦新时代 强军新征程：大学军事教程	9787503568220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39.90
军事理论	网络安全与执法	160	筑梦新时代 强军新征程：大学军事教程	9787503568220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39.90
军事理论	刑事科学技术	120	筑梦新时代 强军新征程：大学军事教程	9787503568220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39.90
军事理论	侦查学	121	筑梦新时代 强军新征程：大学军事教程	9787503568220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39.90
军事理论	侦查学(生态环境警务方向)	44	筑梦新时代 强军新征程：大学军事教程	9787503568220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39.90
军事理论	治安学	120	筑梦新时代 强军新征程：大学军事教程	9787503568220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39.90
军事理论	治安学(公安法制方向)	82	筑梦新时代 强军新征程：大学军事教程	9787503568220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39.90